



著作權實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張組長玉英

101年9月27日



一.兩岸篇

二.修法篇

三.公播篇

四.結語



兩岸著作權制度



保護客體之比較

大陸	台灣
<p><u>著作權</u>：文字作品...<u>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u></p> <p><u>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u>：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廣播電台、廣播機構對其播放節目之權利；版式設計</p>	<p><u>著作權</u>：語文著作...<u>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表演著作。</u></p>

台灣—表演、錄音著作仍以著作加以保護；未保護廣播機構。

大陸—表演、錄音錄像、廣播不視為著作，以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加以規範（學者稱為鄰接權）。

卡拉OK伴唱帶?



保護期間、權利內容

規範內容	大陸	台灣
保護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作者終身加死亡後50年 — 法人：首次發表後5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50年 — 法人：公開發表後50年
權利內容	<p>人身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p> <p>財產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u>信息網絡傳播權</u>、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p>	<p>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p> <p>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展示權、出租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p>

兩岸著作權保護之權利大致相同，但各權利歸類、定義會有不同，須進一步探究，例如:網路上傳輸之保護內容。



著作權登記制度

台灣→已刪除著作登記制

大陸→著作自願登記制

- 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
- 具有公示、初步證據的效力。



司法實務及執法之比較

台灣→採司法保護

- 侵害著作權之行爲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 各類著作權爭議案件多以提起刑事救濟爲手段。

大陸→採司法保護、行政執法雙軌制

- 民事救濟是司法救濟中適用最基本、最普遍的手段。
- 1985年至2008年大陸各級法院受理著作權民事案件42,072件，2009年更達到15,302件 (資料來源:王自強、2010年兩岸版權論壇發言提綱)
- 行政執法是大陸著作權保護的特殊救濟制度，不同於台灣及其他國家，有別於司法保護的不告不理原則，行政管理部門具有主動性。
- 就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設有**刑事門檻**(刑法217條—營利、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
- 刑事門檻—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未經許可**複製數量500張(份)以上**。



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集體管理制度之比較

	大陸	台灣
集管團體數目	單一/壟斷性團體	多元團體
收費方式	兩個以上集管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費， 可以 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集管組織統一收取，再協商分配。 ※MCSC與CAVAC合作收取卡拉OK費用	各依團體訂立之費率向利用人收費 ※智慧局已於99年10月19日，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指定MCAT、MUST及TMCS等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利用人收費，但被指定團體尚未完成。
收費內容	分成兩部分： 1.自願授權制之使用報酬 2.法定授權制之使用報酬	自願授權之使用報酬
費率訂定	★收費標準由集管組織訂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 ★現制無爭端解決制度。 ※草案規定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專家委員會進行裁定	★收費標準由集管團體訂定並公告，公告滿30日後得實施(備查制)。 ★利用人如有異議得向智慧局申請審議。

大陸集管團體現況

	團體名稱	英文簡稱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種類		成立日期
1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音著協)	MCSC	音樂	表演權、複製權、發行權、廣播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機械複製	1992.12.17
2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音集協)	CAVCA	音像	表演權、MV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訊息網絡傳播權、複製、發行權	2008.5.28
3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文著協)	CFCA	文字	廣播權、匯編權、機械表演或現場表演、訊息網絡傳播權、法定許可報酬權	2008.10.24
4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攝著協)	ICSC	攝影	複製權、發行權、展覽權、放映權、廣播權、訊息網絡傳播權	2008.11.21
5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影著協)	CFCA	電影	廣播權、訊息網絡傳播權、放映權、複製權、出租權等著作財產權。	201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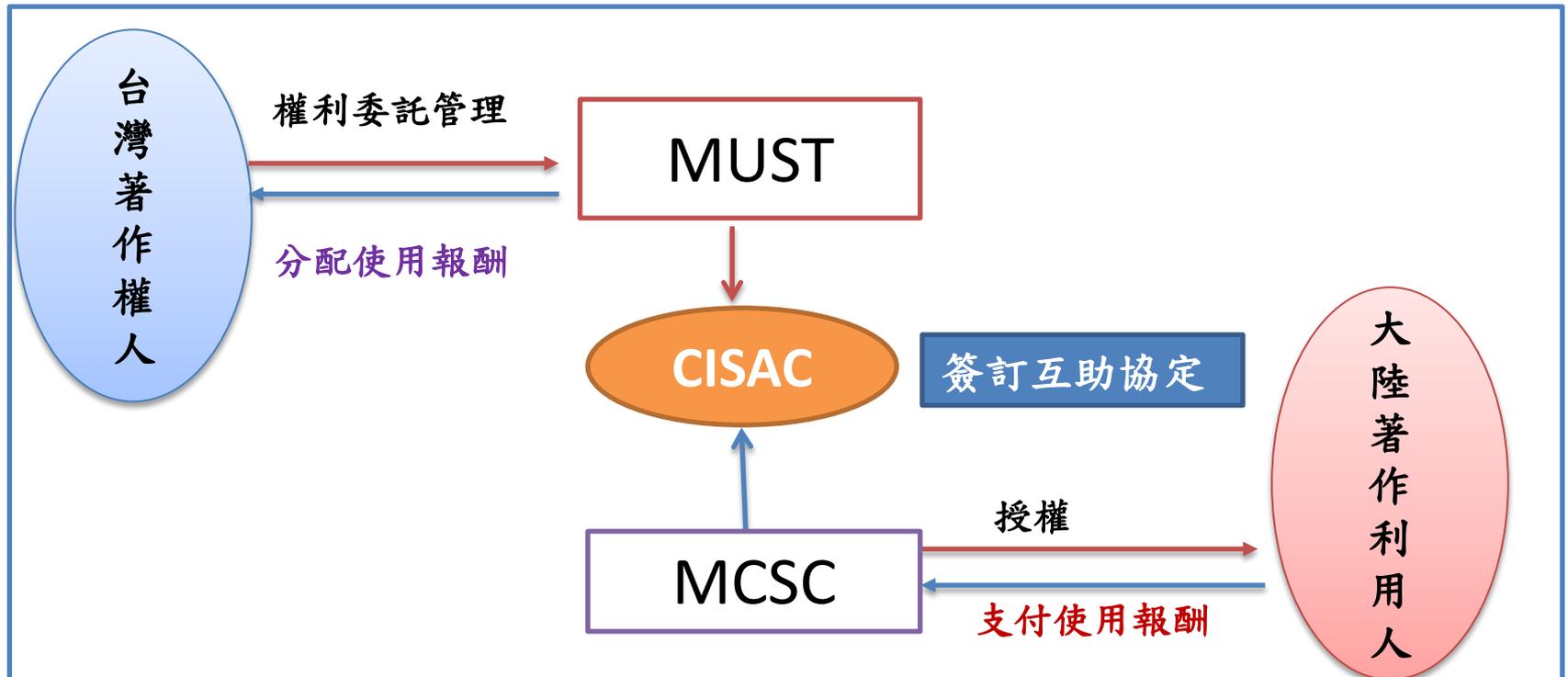


我國集管團體現況

	團體名稱	英文簡稱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種類		成立日期
1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1999.6.22
2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1999.5.17
3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2002.4.30
4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1999.5.31 (2010.12.24 許可與AMCO 合併)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5	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2001.2.7
6	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COLCCMA	語文著作	重製權	2006.11.20

CISAC(國際藝創家聯會)

- 集體管理之國際性組織。
- 1926年成立，迄今會員有231個團體(遍布121個國家)，管理涵蓋音樂、戲劇、文學、視聽、攝影、美術等類別著作。我國的MUST與大陸的MCSC均為CISAC會員。
- 目標：保護著作人權利、促進國際性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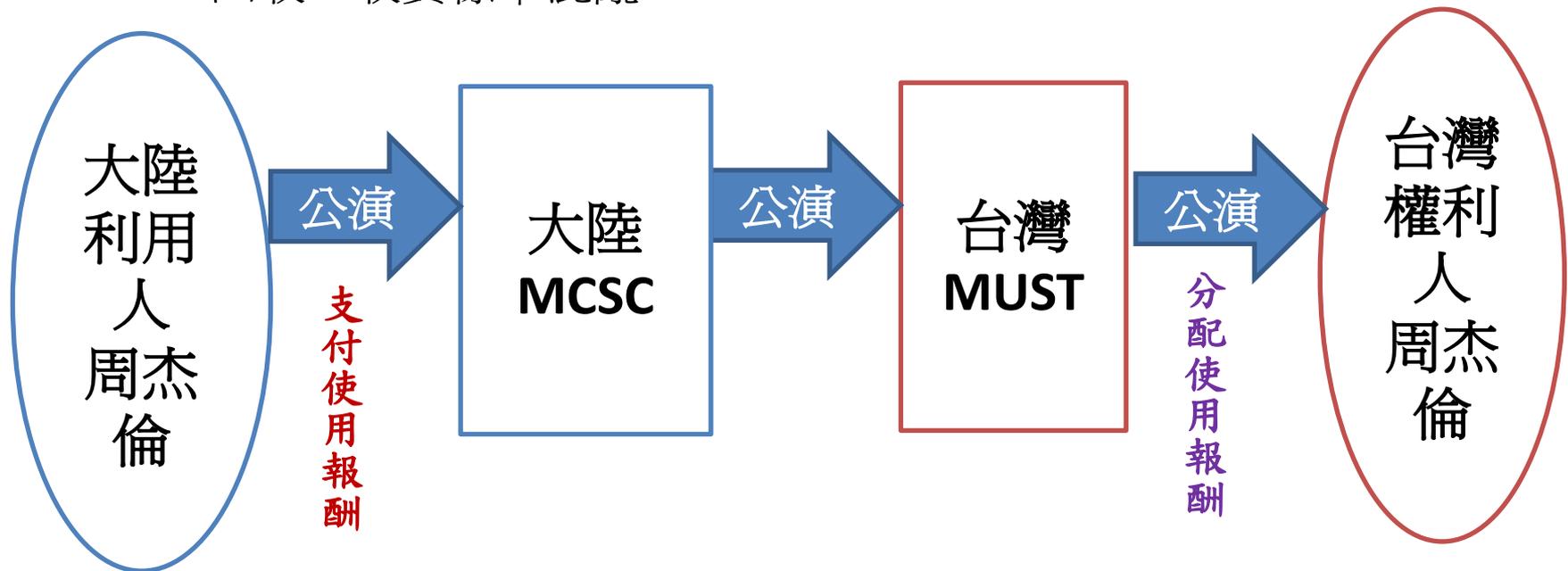


※MCAT、TMCS非CISAC會員，各自向MCSC協商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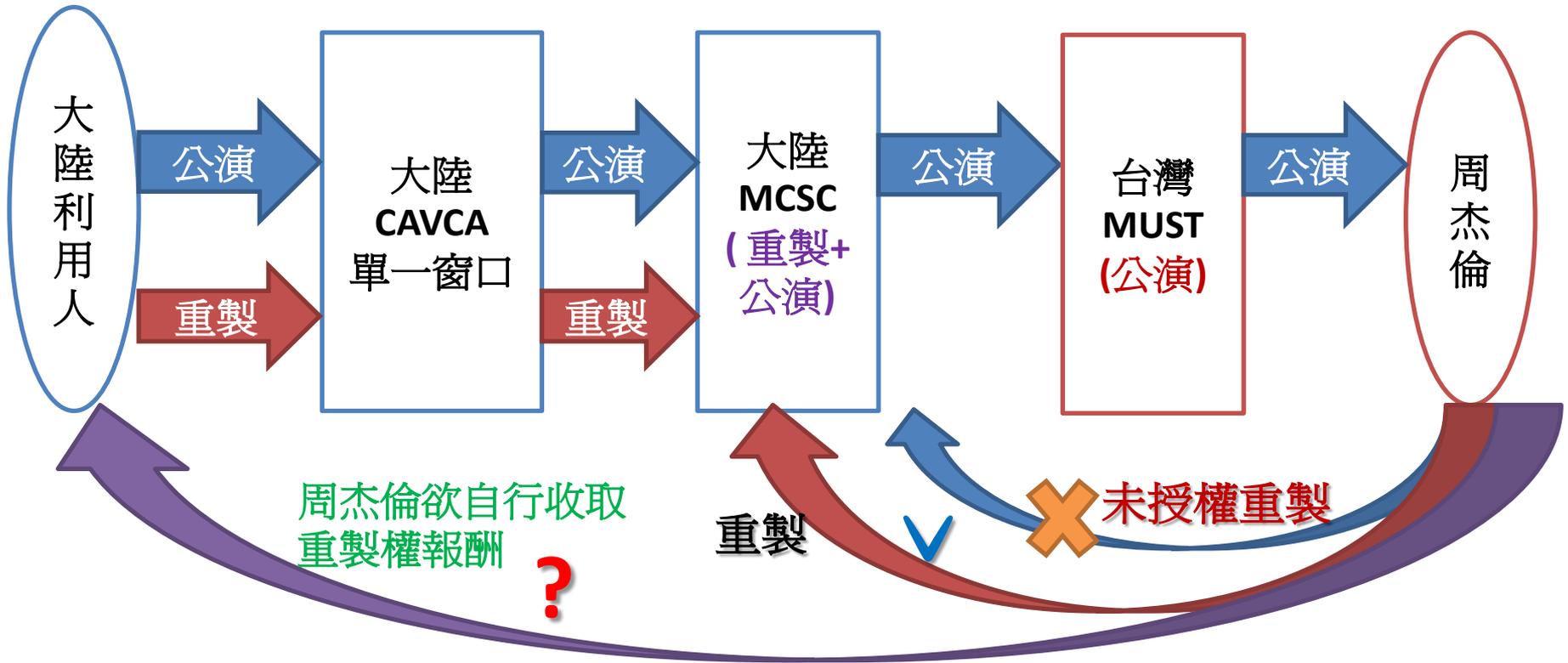
周杰倫退出台灣集管團體

背景：周杰倫及其所屬唱片公司杰威爾於99年申請退出MUST，選擇自行處理授權。

- 演唱會—
- 周杰倫為台灣MUST之會員，MUST處理其著作之授權事宜。
- 周杰倫在大陸舉辦的多場演唱會使用報酬收入均未能經由MCSC、MUST回收，收費標準混亂。



其他卡拉OK收費問題



結果→周杰倫雖退出台灣之MUST，但就其作品之重製或公開演出權利仍須透過MCSC、CAVCA行使，不能自行收費。

目前電視台對利用周杰倫的音樂如何處理？



台灣權利人在大陸面臨之問題

各地收費標準混亂

- 演唱會
-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
- 卡拉OK

管理費太高，權利人獲分配之使用報酬少

- 例:CAVCA收取58%。

權利人無收費自主性

- 在各集管團體管理範圍內，無論有無加入成爲會員，都無法自行收費。

兩岸集管團體制度，包括團體之發起、團體數量、費率訂定方式、團體管理權能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均有明顯差異—

- 是否互相參彼此的制度或運作模式?仍須持續瞭解。
- 兩岸集管團體間須如何協商使用報酬之分配?
 - 分配依據的爭議—
 - 例如:卡拉OK的點擊率如何產生? A版、B版曲庫之有效性?
 - 大陸集管收取之管理費過高—
 - 例如: CAVCA收取58%，超出國際收取標準。
 - 授權範圍的爭議—
 - 例如: 台灣各音樂詞曲作家未授權大陸MCSC音樂著作之重製權，何以大陸之CAVCA仍可授權音樂之重製權?



兩岸交流



歷次會議

2008年
成都

2010年
北京

2012年
西安

2009年
台北

2011年
台北

論壇交流→法制面、實務面、產業面，由兩岸之產、官、學代表參與。

工作組會晤→影音認證、查緝盜版執法協處

- 1.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規定
- 2.集體管理團體之實務運作
- 3.著作權法制之發展
- 4.數位出版品之發展及保護
- 5.影音(音像)著作權認證
- 6.打擊侵權盜版之機制與執行



執行IPR協議重點-認證與協處

著作權認證機制(第6條)

- 我方影音(音像)著作於大陸出版時，得直接由我方指定之台灣本地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無須透過第三方(香港)。
- 99年11月17日，智慧局指定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為台灣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
- 99年12月16日後，TACP已正式受理著作權認證申請案。截至101年8月底止，已核發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計278件(錄音製品265件、影視製品13件)。

建立執法協處機制(第7條)

- 我方受理之協處案件：1. 「已依大陸法令舉報並經執法部門立案之侵權案件」；或是2. 「兩岸執法部門之協助」案件。(已向大陸司法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者(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不在受理協處範圍)。
- 對於侵害情節重大或受社會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亦得協處。
- 國版局將台灣權利人著作被侵權之查緝列為重點工作，並鼓勵台灣權利人積極舉報。



修法篇



修法時程及進度

99年6月

組成修
法諮詢
小組

101年6月

就合理使
用等議題
展開討論

101年10月
將就網路公
訴罪、表演
人權利等議
題進行討論

100年底

初步完成
各種無形
公開利用
權利之整
併與檢討

101年8月

討論是否引
進封鎖境外
侵權網站、
是否恢復登
記制度

目前修法議題

權利分類過細、理解不易，不利授權制度建立

- 數位匯流的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例:MOD)
- 整併與調整無形公開利用權利—修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檢討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輸入、散布與權利耗盡原則不盡明確，市場易紛亂

- 釐清有形公開利用權利—檢討散布權、出租權、編輯權等、權利耗盡原則、真品平行輸入及相關罰則。

合理使用空間有限，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

- 針對遠距教學、數位典藏、圖書館之館際互助、遠端教學、網路視訊教學及教材上網等之合理使用規定進行檢討。



修法重點—無形公開利用

	現行法	修正後
公開播送	限於有線電、無線電之廣播系統之方法	納入網路同步廣播(網路即時、線性節目)
公開傳輸	包括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傳輸，即互動式傳輸、網路同步廣播均屬之。	修改為僅限於互動式之網路傳輸
公開演出	現場演出、CD播放、廣播後再以擴音器播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及於演講、朗誦(與公開口述合併)，且包含演出後以錄音、錄影物再現等情形。 —廣播後再以擴音器播送情形移列為新增之「再公開傳達」。
公開上映	限於視聽著作可主張	意義未變動，惟釐清附隨於視聽著作內之素材得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
散布、真品平行輸入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布意義未變動，惟釐清散布限於現實交付，至公開陳列、持有盜版物則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 —將違反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物，其後續之散布予以除罪化。



修法重點—合理使用

	現行法	修正後
(46條1項)教師授課需要之合理使用 —授課現場	—限於各級學校及擔任教學之人 —限於「重製」(及改作及散布)	—明確適用對象包含非營利教育機構。 —擴大及於「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等利用態樣。 —限於同一時間之同步遠距教學。
(46條2項)教師授課需要之合理使用 —授課現場以外	未規定	— 新增 於同一時間之同步遠距教學亦得主張合理使用。 —利用態樣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再公開傳達」。 —其他要件：1.限於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2.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接受課程以外之人接受該課程。
(47條)教育目的利用他人著作之法定授權	—限於「公開播送」	— 新增 「公開傳輸」之利用態樣，但公開傳輸對象以正式註冊課程之學生為限。
(48條)辦理考試之合理使用	—限於「重製」	—擴大及於「公開傳輸」之利用態樣。 —明確適用對象包含非營利教育機構。

是否導入防制網路侵權新制度的爭辯

- 在數位環境下，著作利用更加便捷，網路侵權難以遏止，是否導入防制網路侵權新制度(例如三振條款、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等)?由於此等制度涉及層面廣泛，須審慎評估。

是否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的議論

- 登記制度的作用為何？涉及權利人之意願，可否達到促進著作流通交易的成效？可行性及如何執行等均須審慎考量。



公開放送篇



公開播送定義

公開播送(§3.1⑦)

-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一次播送)。
-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二次播送)，亦屬之。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24)

- 公開播送他人之著作，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例如47條第3項、55條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網際網路之傳輸，不屬上述「公開播送」之範圍。

原播送(一次公播)

- 例如：無線廣播電台、電視台或有線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節目。

再播送(二次公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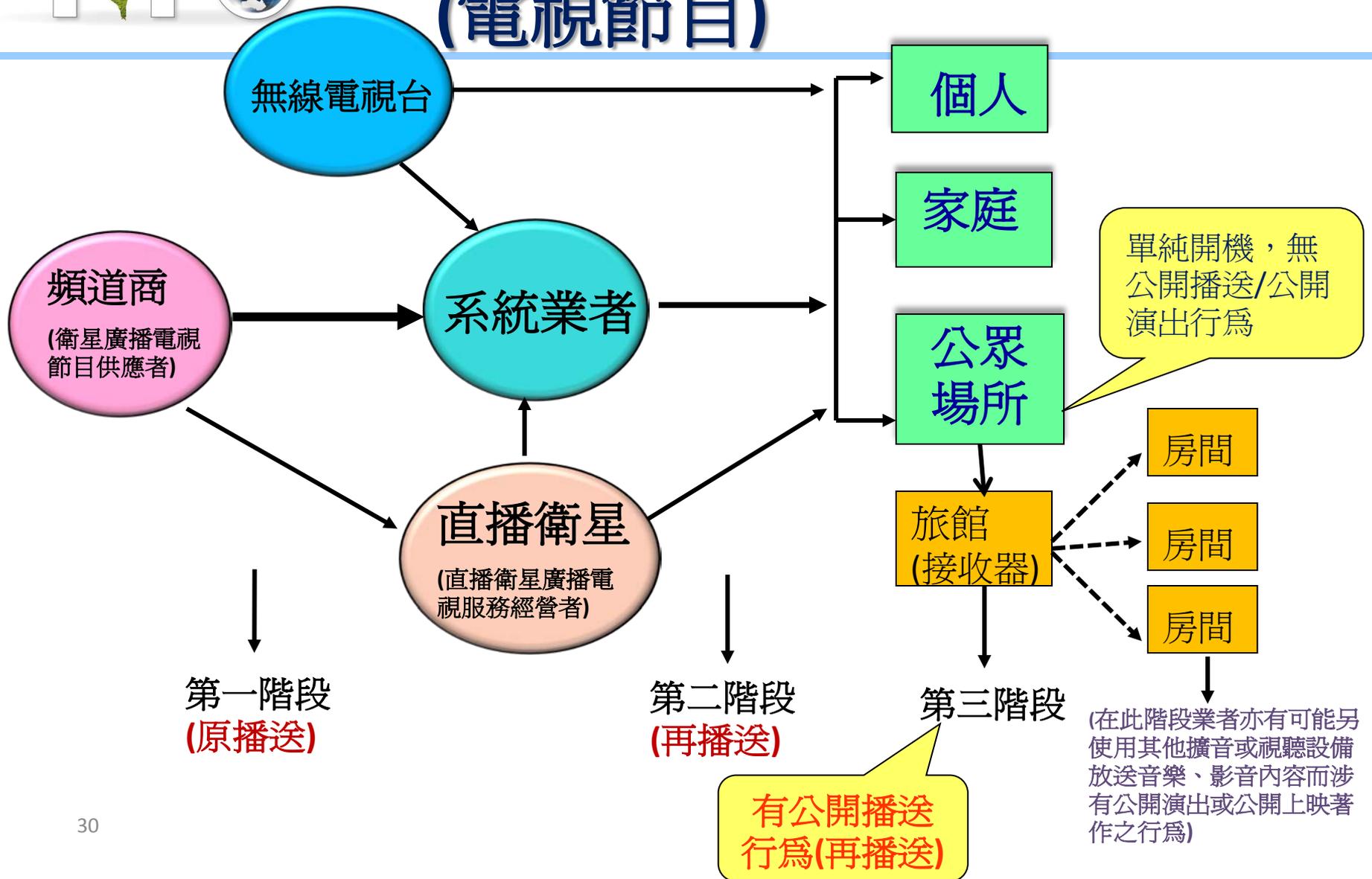
- 例如：有線系統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後後，再以自身之線纜系統將該節目訊號傳送予收視戶之行爲。

營業場所二次公播

- 例如：旅館、醫療院所、餐廳、百貨公司、賣場、遊覽車..等營業場所裝置接收器材接收後，再藉自己的線纜系統將電視、廣播電台原播送之節目另行傳送供客人觀賞。



公開播送/公開演出關聯圖 (電視節目)



國際公約及國外法制

伯恩公約

- §11bis：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下列各款之專有權
- ①廣播或經由任何其他**無線**之方式，將著作之訊號、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播。
- ②由原廣播機構以外之機構，將原廣播之著作以有線或再廣播方式所為之任何公開傳播。（③略）
- 就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為權利行使之條件。

美國法

- 「perform」：為對一著作「直接或以任何裝置或方法為口述、詮釋、演奏、跳舞、或演出，或以任何連續性顯示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影像或使其所伴隨之聲音發聲」 (§101)
- 有線系統業者之二次傳送，依照§111(c)(e)係採法定授權。

日本法

- 「公眾送信」(最上位概念)：指以使公眾直接接受信號為目的所進行之無線通訊或有線通訊傳送行為。
- 「放送」，係指於公眾送信中，以由公眾將同一內容之傳輸同時接收為目的，所為之無線通訊之傳輸。
- 著作被放送/有線放送後，被接收下來再為放送/有線放送，亦為放送/有線放送權利所及。

再播送之特質

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爲之特質

- 大量利用、且利用人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難以一一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
- 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十分有限，其著作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應以刑事處罰爲必要，而在國外實務運作上，多透過**集管團體**進行授權。

故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2款，將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且屬於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部分，**免除刑事責任**。

利用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之行爲，是否屬原播送行爲(二階段)？抑或須傳送至公眾時始構成原播送之行爲(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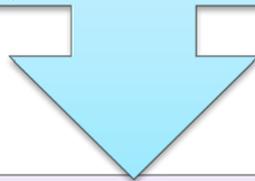
即究應如何認定原播送(一次播送)與再播送(二次播送)？(101.8.17智慧局召開101年第8次著審會討論)



智慧局函釋見解—二階段說

頻道商將其節目訊號上鏈至衛星，並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之行爲，係屬「原播送」；

有線電視業者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後，再以自身之線纜系統將該節目訊號傳送予收視戶，則屬後段「再播送」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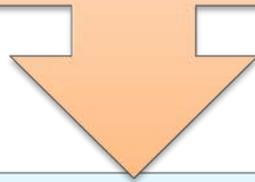


《理由》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供應者，經由衛星設備傳輸節目與廣告予有線系統業者，其最終目的係供公眾所接收，縱使其直接傳送訊息之對象並非一般視聽眾用戶(含家庭收視戶)，但因所傳送之有線系統業者不止一家，亦屬公眾，仍應屬本法所定「公開播送」行爲。

又衛星電視傳輸之訊號鎖碼與否，對其「公開播送」之行爲，不生影響。

一階段說

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業者之行爲，尚非以公眾直接受信爲目的，須傳送至收視訂戶始爲一完整之公開播送(原播送)行爲。



甲說—由頻道業者循「衛星上鏈」的方式，將電視節目打上衛星，並傳送到設置地面接收裝置的特定系統業者時，其所傳送者，僅係「訊號」而已，並非「節目」。此一過程，並不發生其法律性質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上之「播送」問題。

乙說—頻道業者仍爲原播送行爲人，而有線系統業者則係分攤公開播送行爲之人，協助將節目傳送至公眾(收視訂戶)已完成整個公開播送行爲。



現行付費方式：一次性收費

我國現況—

- 由上游頻道商先代有線電視業者向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一併取得兩階段之授權，再由頻道商將其享有之權利及由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有線電視業者。
- 目前集管團體之費率亦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 無論採取一階段或二階段說，只要不重覆收費，由誰付費則由商業機制決定，均不影響現行授權市場至運作。

國外法制—

- 美國法院認定節目提供者將節目傳送予有線業者及衛星載波業者，與由有線及衛星載波業者將節目第二次傳送(second transmission)予訂戶之行為是「分開的」的播送行為，因此授權必須是含兩段傳送，只是實務上，ASCAP同意以單一的授權包含該兩段傳送。

就衛星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主管機關得否禁止集管團體將原先實務慣行之「一階段」收費架構模式變更為「二階段」收費架構模式？

- **智慧財產法院見解《否定》(101年8月22日101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判決)：**
 - 依照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所得變更之事項，應限於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不包括向何利用人收取報酬之部分。
 - 集管團體得本於私權及契約自由原則變更授權範圍。
 - 衛星電台上下鏈及有線電視台將自衛星接收之節目訊號以線纜系統傳送至收視戶之行爲均屬公開播送行爲，集管團體本得就二公開播送行爲分別訂定費率。
- **智慧局見解《肯定》：**
 - 使用報酬費率之適用範圍及整體架構是否合理、公平，係其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之前提要件，無從分割。
 - 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立法本意：考量集管團體具有刑事告訴權，利用人難以與團體自行協商，故須由公權力之介入，以簡化授權及協商成本。
 - 鑑於目前有線電視業者共有59家之多，將「一階段」改爲「二階段」之收費架構，勢將大幅增加授權談判成本、影響家庭收視戶之權益及增加司法資源的耗費，對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感謝，並請指教

